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承诺(含股权激励)
杨建刚	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	2026年7月7日	2027年6月5日	工作原因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承诺(含股权激励)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杨建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建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建刚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杨建刚先生此前任职与董事会及本公司无分派,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刚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人力资源部及薪酬委员会已事前召开审议对刘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刘刚先生简历

刘刚先生,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房地产处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王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提升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本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对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上限等予以约定,预计于协议期内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亿元。

安徽交控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框架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及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并认为履行上述事宜合理且符合其自身及本公司利益的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及赵建茹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范博涛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4.就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将相关情况公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安排刊登;

5、授权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在联交所进行审批及反表反馈意见后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关联董事王小文、余沐、陈季平和张长明回避表决)。

有关本协议项下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基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未来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以项目完成或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且关联方成功中标或成交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变动,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建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建刚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协议项下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部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本协议项下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项和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重重组内容提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及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并认为履行上述事宜合理且符合其自身及本公司利益的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及赵建茹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范博涛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四、就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将相关情况公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安排刊登;

5、授权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在联交所进行审批及反表反馈意见后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关联董事王小文、余沐、陈季平和张长明回避表决)。

有关本协议项下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基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未来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以项目完成或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且关联方成功中标或成交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变动,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建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建刚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协议项下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部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本协议项下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项和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重重组内容提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及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该框架协议;

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签署并认为履行上述事宜合理且符合其自身及本公司利益的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要、适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及赵建茹女士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范博涛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四、就相关协议的有关事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联交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将相关情况公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安排刊登;

5、授权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在联交所进行审批及反表反馈意见后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本协议项下,公司关联董事王小文、余沐、陈季平和张长明回避表决)。

有关本协议项下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基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未来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以项目完成或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且关联方成功中标或成交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建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变动,申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杨建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建刚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协议项下经第十届董事会人力资源部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本协议项下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项和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发出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品种	□国债期货或国债期货 V股指期货(合约类型:金融期货)□商品期货:____□期权: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
交易金额	期货+期权实收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万元)
资金余额	期货+期权实收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万元)
交易期限	V期货有资金 □期权有资金 □期权有资金
交易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 and 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

交易场所: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一并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预计于协议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4亿元。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框架协议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大额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与会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王小文、余沐、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已基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仅为预测交易双方在未来有效期内可能发生之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实施以项目完成或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且关联方成功中标或成交为前提,交易双方需按一般商业条款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框架协议为首次签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被关联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服务	安徽交控集团	2.64	10.01	15.93	11.65	
被关联人提供的物流服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	12.34	11.11	5.18	

注:

1.框架协议项下的定量预计发生金额如下:

(1)高速公路及直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47.77亿元(其中,2026:4.42亿元;2027:16.36亿元;2028:17.23亿元;2029:9.76亿元;2030:4.82亿元);

(2)高速公路新建互通立交工程预计金额为人民币8.48亿元(其中,2026:0.3亿元;2027:2.45亿元;2028:3.26亿元;2029:2.47亿元;2030:2.67亿元);

(3)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94亿元(其中,2026:1.39亿元;2027:2.05亿元;2028:1.32亿元;2029:1.18亿元;2030:1.22亿元);

(4)高速公路机电设备及安全设施采购预计金额为人民币0.39亿元(其中,2026:0.07亿元;2027:0.15亿元;2028:0.10亿元;2029:0.07亿元;2030:0.04亿元);

(5)约人民币6.75亿元的一般专项资金,以应对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任何计划外养护、施工工程、应急维护、工程变更及施工工程变更等开支。

2.前次本公司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董事会已考虑多项因素,包括:

(1)本集团过往直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机械服务、机电工程及安全设施采购等相关服务向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项目概算,新增互通立交工程计划及项目估算,日常机电工程、养护工程的数量;

(2)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项目概算,新增互通立交工程计划及项目估算,日常机电工程、养护工程的数量;

(3)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本集团与各级政府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向下进行的项目,以及本集团与市场上观察到的参与者的参与和退出;

(4)安徽交控集团的业务发展规划/据董事会于公告日期所知,安徽交控集团业务良好,根据其当前及后续业务能力,可承接相关业务。本公司认为,安徽交控集团逐步发展,具备与贵友公司相关工程业务之能力。

为提升改扩建年度预算金额由董事会基于100%中标率假设(安徽交控集团虽然可以参与投标,但不保证中标一定中标),并依据上述多项考虑因素及公司掌握的最新市场信息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A2MT9QA0T

3.成立日期:1983年4月27日

4.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园南路1666号

5.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园南路1666号

6.法定代表人:孙革新

7.注册资本:3,6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租赁;求援、理赔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

培训);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当前公司向高速公路、直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试验检测、建材供应等配套业务开展频次与相关金额均将显著增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上海市招标投标条例》,本集团将通过招投标、非招标采购方式开展各类工程服务合作,安徽交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参与和中标的条件。

为提升改扩建工程整体建设效率,同时在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中选中为工程和配套服务供应商时,严格落实招投标的约束,《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安徽交控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将按一约定交易年度上限,允许可变原则和核心条款,以防关联交易风险,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改扩建项目等建设工程平稳有序推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各项条款公平合理,明确交易的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投标、询价、比价等方式程序确保提供方、安徽交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仅参与竞争,交易条件不劣于第三方交易方式,符合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大额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49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宇先生、陈佳佳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报告》,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佳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指派陈冠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佳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宇先生和陈冠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时间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陈冠生先生简历

陈冠生先生: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投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任仙桃股份IPO项目、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完成立昂微IPO项目、仙鹤股份IPO项目及201